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持有 3938.57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 25 元/股。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二）持股数量：持有 3938.57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
- （三）股份来源：协议受让股份
- （四）减持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海螺水泥未减持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股份，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 25 元/股。

(二) 本次拟减持计划与以往承诺的一致性说明

2006年，海螺水泥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获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以总价款9767.65万元受让公司3938.57万股股份。2007年6月在中国登记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海螺水泥自持有上述3938.57万元股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海螺水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拟减持的原因：为实现投资收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海螺水泥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提条件已经具备，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海螺水泥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